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8日，公司向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预约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2412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8月21日	337天	3.92%-3.97%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一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2412	30,000	2019年9月19日	2020年8月21日	否	-
2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个月	20,000	2019年9月9日	2020年3月9日	否	-
3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尊享版	10,000	2019年9月6日	-	否	-
4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19年9月9日	2020年3月9日	否	-

五、备查文件

- 1、《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